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原訴字第11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

被告 張恬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64,4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86,101元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6年10月31日與伊（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已於103年11月25日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簽訂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動用借款，借款額度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為限，利息按年利率16.25%計算，延滯利率為年利率20%，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僅請求年利率15%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系爭契約第25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1,064,496元（＝本金986,101元＋已到期利息78,395元）未還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宣告書、
02 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紀錄一覽表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
03 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4 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05 實。

06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7 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1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15 書記官 邱美榕